

· 名人手札 ·

郑振铎致蒋复璁信札（中）

沈 津 整 理

蔚堂先生：

前日奉上“营业报告”第九号，想已收到。函内附有“善目”卷一经部二十四页，匆匆编就，不妥处颇多，尚乞细加指正为感！兹复钞就“善目”卷二史部之一部分（一至二十九页）奉上。有一部分书已装箱，查阅至为不易，因之，偶有书名不甚符者（如《宸翰录》，恐非原名）。亦间有卷数、册数略歧者（但极少），故当待后来再行校正。所最感困难者，尤在分类，虽时以“四库目”、“千顷目”、“北平善目”等为依据，然不时发现矛盾、不妥之处，只好凭臆见断定从舍了。“史部”书尚可满意，盖以罕见之品殊多也。此一部分“目”，当尽速于十一二日之前全部钞成，分函奉上。请将每卷订成一册，以便检阅。后收者及偶或漏列之书，当另写“补遗”附上。弟拟於月杪赴港一行，到时当即行函告。专此，顺颂公祺。弟犀谿拜上。一九四一年六月八日。

慰唐先生：

兹附奉“善目”卷二十五十二页（三十页至八十一页），分作两函，同时发出，每函二十六页。收到后，恳便中见复数

字。连日轰炸甚烈，中图同人想均安告，至念至念！致何先生“真”电已收到。刘晦之物，我辈正往返函商，不意乃已为平贾王晋卿夺购而去，现正设法截留中。俟有结果，当再行奉告。《本草图谱》，我辈已决定购下，计价二千元正，如再犹豫不决，则又必外流矣。弟月底前，可赴港，俟到后，当再详告一切。专此，顺颂 公祺。弟铎拜上。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六日。

慰堂先生：

前奉上营业报告第九号一份，又奉上“善目”“卷一”二十四页，“卷二”二十九页，想均已收到。兹又附奉“善目”“卷二”五十二页（分作两函），乞察收。便中乞见复为荷！“卷三”、“卷四”均在赶写中。此“目”间有空白未填处，盖缘赶写之故，未能将散放各处之书，检齐填写，俟后再行补填可也。又，补遗部分，包括一时漏写者及本月份新得者在内。此“目”匆匆编就，实未臻完善，务祈指正。“重编”，本供 尊处查阅，实非正式之“目”，故殊感潦草，不安处极多。然目中书则均佳，可慰也！专此，顺颂 公祺。弟铎拜上。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六日。

注：

以上三信，《年谱》失载。

蔚唐先生^①：

连日渝遭狂炸，至为念念！同人等谅均安好！由航机运上之精本书，想早已到达，谅亦已存放稳妥处所，必能安全无恙也。对此事，我极为关心！得之不易，守之宜谨，否则，大可不必收之矣。此点，尊处谅必已筹有极妥善之处置方法也。公是书，运港者凡一千一百三十七部，兹将“目录”一

份附奉存查（玉老^②意，欲再抽出精品若干航运至尊处）。现此目录亦已寄一份至港，请其按目抽运矣。又杂书运出者凡一千二百五十二部，其目录当於明日续奉，尚有七、八百部，即日亦可将起运手续办妥。杂书中亦有可抽出航运者，森老携去之书共凡八十二部。此间所存，除乙库之善本及普通书外，所余者仅已付石印之书二、三十种及精品少许耳。此事告一段落，堪慰诸股东之关念，且亦甚可自慰也。帐目已清理完竣，数日后，当有一详细之报告奉上。善目第三卷及第四卷，因运书事不及赶写完成，但日内亦可继续动笔。书价飞涨，直不敢下手购买。奈何？奈何！拟以英股款购入芹圃货一批，想可成。惟盼能早日寄下，储以待用为荷。诸事告成后，我当能成行，届时，自当内行，以罄所欲言也，惟私人事亦极多，日夜在赶办结束，不知何日始得动身，殊为焦急！在港运书事，已电森公，请其偕同玉老早日办妥。盖此事比较机械，似无须待我到时始动手也。将来装箱内运时，务请十分小心，以策万全为感！勿此，顺颂 暑祺。振铎拜启。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。

注：

①此信，《年谱》第319页（1941. 8. 14），有：“致唐弢信，托寄信”。

②“玉老”，指叶恭绰。

蔚唐先生^①：

月来未奉 大函，深以为念！渝受轰炸甚烈，同人等谅均无恙，然处境必大为艰苦矣。前奉上三电，又二航函，不知均已收到否？函内均附有存港书目，诸留备查考。尚有存港书目数纸，兹并附奉。最精品八大包，森公已由港航运至尊处。不知已收到否？至念，至念！收到后，乞即来一电为感。如尚未收到，务乞设法查询下落为要！现寄递各书，均

系由森公独力负责。写中英文书目及附航邮各事，均是森公亲自料理。投寄时，森公竟立候至数小时之久！可佩，可感！余书装箱起运，亦系森公独自主持。犀本约定与森公同时南行，因此间琐事极多，未能料理就绪，暨大又开课在即，竟不能与行，未得稍分其劳，心中至为惭愧不安。装箱事，闻已工作二十余日，尚未完毕，可想见其麻烦琐细，非森公之耐苦耐劳者，决难从事也。闻滇缅商运，将难继续，我辈之货，可否由 先生商之留公，特别设法，交国营机关代运？此事至关重要，务恳鼎力支持为荷！久藏港地，决非良策，一因港未必为福地，理宜早迁；二因港地潮湿，白蚁太多，亦非藏书之所。如果内运困难，似只有照原定办法，托适之先生^②向国会图书馆商“借藏”之途矣。先生以为如何？我辈为此事殊感焦虑，盖得之不易，守之尤宜谨慎，并策万全也。万望妥为设法处置，并商之留、立二公，主持一切。并恳能将办法早日见示，以安远念！中多孤本精槧，若有疏虞，百身莫赎，杞人之忧，想蒙察谅！芹货，后自动减至六万二千五百元，按之市价，此批货实尚低廉。深恐迟疑不决、时日迁延，芹方又将变计。故我辈意：如股东方面，决定购下，必以速为宜。且货款最好能一次汇下，以便立即成交，书款两清，免得夜长梦多，又生枝节。此批货成交后，“善目”必可耳目一新，精神大振矣！瞿货暂无办法。宝礼货亦恐索价太昂，均不妨缓图。（详情森公内行时必可面述）如能一次筹款十万，则余款除购邢赞庭、刘晦之货外，同时并可每月划出一二千元，购各肆零星货色并补充普通应用及新货。否则，各货只好一切搁置不购，零星各货虽不多，然尽有佳品。盖此间所存店款，已仅敷办法及印刷之用矣。尊处如汇款来此，务恳设法由某处拨划，以省手续，并免扣除汇水。否则，汇水损失太多，太不值得也。现编目工作，进行甚为顺利。“善

目”之“子”、“集”二部分，正由犀在钞录中，不日可以分数函奉上。“稿本”目录，亦将次告成。“乙库善目”正在着手，为数亦甚可观。“普通目”不日亦可着手。犀等曾略加估计，“普通应用书”亦颇伙多。此等货，若在今岁入手购置，为价当在三倍以上，且有万不能购得者。幸我辈着手较早，故成绩尚佳。将来各“目”告成寄上后，诸股东谅必可甚感满意也。至印刷事，现亦渐有眉目。书影已全部摄照完毕，约可有百余种。仅印宋、元部分，抄、校及明刻本全部割舍不照。因起运匆匆，实在来不及多照也。但如芹货成交，则此项宋、元书影，可共有二百四十余种，能订成四册或六册，大是钜观矣。石印部分，去岁所购纸张，数印三十许册，每册二百部。现已印成《纪古滇说集》、《交黎剿平事略》、《诸司职掌》及《甲申纪事》等，俟装订完成，当由港转行航寄一二部，以供参考。或由此间以散页分函奉上亦可。务期早日寄到，以快先睹。此项用款，至为撙节，而成绩似尚佳。惜去岁购纸不多，大是憾事，今年纸价，昂至一倍以上。去岁绵连纸每刀价十元八角，现需二十六元，如欲多印，则耗费必倍之矣。至此项景印本，拟每种加一里封面，并请姜佐禹先生代书“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丛书”字样。此项封面是否需要，名义是否妥善，仍请核示遵办。（最好别定一名，于将来寄递为便。子裳注）天一阁书，闻尚存浙，似不甚安全。前丁衣仁兄内行时，我辈曾与之谈及，何妨设法运储 尊处？如能得此，则“善目”将成为无敌之品矣。盖其中“方志”、“登科录”（较少）二部分，仍是“天下无双”之物也。尚恳采纳敝见，设法进行。专此，顺颂 公祺。子裳、如茂、犀谄同启。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一日。

盼即复。

注：

①此信，《年谱》失载。

②适之先生，即胡适，时任国民政府驻美大使。

圣与

慰唐先生^①：

“巧”电及圣公^②“江”电均拜悉。圣公已平安抵渝，至为喜慰！航运货已到，亦可放下一段心事矣。圣公在港致犀各函（末一函系一日在飞机场所书），亦均收到。关于存港各书册数不符及缺失诸点，当详函马季明先生接洽说明，乞勿念（俟清查后，并当再行函详）！芹货决全购，至为感慰！股款能即全汇，尤所深盼！盖分批购入，原为不得已之举。自我辈提出此项办法后，芹方迄未有覆音，后经蕙玉君见告，谓：芹对此办法，可赞同。惟价格方面，大有问题，仅“黄跋”书一项，即索三万。但现既决定全购，自不必再与之商议分批办法矣。朱先生致芹电，本应即转去，惟经我辈详谈后，决定缓交。拟俟商谈将告一段落时，再行交去，较为妥善。盖恐现时交去，芹必以为我辈非购不可，又将涨价矣（蕙君亦以为然）。昨曾与蕙细谈，现由蕙居间，较为妥当。圣公亦知蕙为人殊爽直可靠。蕙谓：芹曾改索六万五千，现又改索七万，彼殊反覆无常。此时暂可不必再与谈判，俟款到再谈，或当能减让若干。谈定，立即付款取书，庶可使彼再无反汗之余地。否则，此时谈判，仍极恍惚迷离，万难得其确切之价格也。犀曾确切表示我辈办事困难之情形，且再三说明：六万二千五百之数，业已电达尊处，实难反汗。如此反覆无常，中途变更，实不易再与尊处开口。蕙谓：亦曾与芹谈过此点。然芹为人性格如此，殊无办法（彼原以美金三千为标准，故价格如此变动）。我辈意，自当尽力坚持六万二千五百之数，愿与商，或能就范，然殊不能自信其必能成功。默察芹意，

恐难有多大让步，势将变成僵局，则前功恐将尽弃矣。为策万全妥善计，尊处股款，以全汇七万为最上策，万一芹方坚持不让时，我辈可以有加价若干之余地。否则，此间股款无多，仅勉强敷办公、印刷之用，实无余力临时垫付若干。不知尊见以为如何？此种困难麻烦，反复变幻之情形，在商谈公是货时亦有之，圣公亦极为瞭然也。总之，愈迟延则愈难办，愈多谈则愈多变化。持款与商，商定即解决，一面付款，一面取货，乃对付彼方最好之办法。我辈诚不愿因数千数百元之上下，致功败垂成，想尊处亦必同具此意也。仔细估计，此批货究竟尚为值得，某平贾曾代芹估价至十三万之钜，可怕也已！（此事圣公知之甚详）现时书价腾贵，万非去岁可比。“富晋”^③售去《四部丛刊》（连二、三编）一部，价至五百元，而我辈去岁购置一部（仅正编），不过九十五元耳。《频伽藏》已涨至二百，而我辈去岁购入《频伽藏》连同商务本《续藏》亦不过二百而已。总之，我辈出价，现显已落伍，故书贾辈已不甚上门。好在零星杂货，已少购置，故亦无甚影响。对于芹货价格之反复无常，似亦当作如此观。但一切均请尊处裁决，我辈无甚成见，惟深盼能早日将决定意见示知耳。此批货成交后，自当迅即南运，乞勿念！关于货运事，我辈意，似以运美为最上策。盖因内运困难殊多，且道路多阻，又恐旷日持久，变生莫测，不如运美之简捷可靠，必能万全无虑也。聊贡愚见，以供参考。但无论内运外运，总以从速为是，尚乞留意是幸！我辈意，内运货以实用为主，现正赶编乙库目及普通目。拟于此等货中，尽速选出亟须参考者内运一批，似较将孤本、善本内运，更为有用，更为重要也。不知尊见以为如何？此间股款将罄，港王处款似亦不多，已函请其速寄来。英股垫款万元，除购入《本草图谱》、《于湖集》，购纸及平肆杂购外，本已用罄，此间有时不免有零星购

置之必要。不知尊处能筹寄万元，作此间“一年之计”否？（月约用千元左右）但如艰于筹寄，则此后敝处即当结束一切，对于零货，概行停购。仍请裁定，以决近止。又印刷方面，所耗亦不资，仅《五边典则》一书，用纸亦须一千五百元左右，故“丛书”中竟不能将此书列入，殊以为憾。不知尊处对此有无办法？便中亦乞及，为感，为盼！专此，顺颂公祺。子裳、如茂、犀谛同启。一九四一年十月九日。

本日有一电，致朱先生，即述及以上各事。

本日又寄一函，内附《纪古滇说集》（丛书之一），一册。乞察收。并示知尊见。

又犀於本月初曾有数函致圣公，不知港友能转上否？至念，至念！施款已到，当由徐公子^①。迳送还来薰阁^②。乞勿念。

又启者：

为便于尊处查考及装订计，拟将关于此项“丛书”样本之函件编号，将来如有阙失，自易照补。此为甲一号，第二函为甲二号，第三函为甲三号，以下类推。将来寄全时，当细编一表奉上。以下各书，篇幅均钜。每函仅能寄二十张左右，如《甲申纪事》凡五百余张，即须寄二十余函也。如不编号，恐必不易有头绪可寻。《五边典则》亟盼能印出。然全书篇幅，多至三千数百张，仅用纸即须一千五百元左右。第二批购入之纸，仅印此书，尚有不敷，故只好将此书暂行搁置。然极可惜！不知尊处有无办法，将此书设法印出？如第一集加入此书，则共可有一百六十册左右，尤为钜观矣。（现仅有一百二十册）谛再启。一九四一年十月九日。

注：

①此信，《年谱》第322页（1941. 10. 9），有“致唐弢信，托寄致蒋复璁函二件”。

②圣公，指徐鸿宝。

③“富晋”，即富晋书社，主人为王富晋、王富山。富晋，字浩亭。富山，字一峰。河北冀县人。书社开办于1930年左右，是北方旧书业在上海开设分店较早的一爿老店。

④徐公子，为徐伯郊，名文垌，徐鸿宝之子。浙江吴兴人。家学渊源，曾就读于北京辅仁大学、日本东京帝国大学及庆应大学。1949年前从事银行事业，曾任上海市银行经理、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经理。建国后，在香港多次为国家收回流散在外之国宝，多著劳绩。

⑤来薰阁，30年代至40年代北京旧书业中最著者。店主陈杭（济川），为陈连彬之侄，善经营，精目录版本之学。常往山东、山西、江浙一带收书，后于上海设来薰阁分店。

蔚唐先生：

兹附函奉上《纪古滇说集》一册，作为“丛书”式样之一斑。此书颇可珍贵，得自徐氏时，价至五十金。今印出，研究西南文献者当大可满意矣。（四库存目）此丛书名目，曾与森公商酌过，我辈又曾数次集谈，拟决定：名为“□□□□图书馆丛书”第一集或甲集，不加“善本”字样，盖将来收书范围，可以较广也。第二集或乙集拟收清儒未刊稿本。“善本丛书”则留待将来印宋、元刊本时之用。不如尊见以为如何？此书印样尚佳，且用绵连印。较“连史”为堂皇，且书本比之《四部丛刊》略大（因绵连较连史为大），似亦较为美观。已印竣之书，拟分函奉上，由尊处集合装订成册。因邮寄困难，故不易多寄。将来当运港转上若干份。此仅作为“样本”而已。纸张太贵，不能多收“佳本”，大是憾事！如经费另想办法，则自当多购纸，多印若干种矣。专此，顺颂公祺。犀谛拜启。一九四一年十月十日。

（甲一号）

注：

此信，《年谱》失载。

蔚唐先生^①：

本月十一日奉上一函，又寄上“甲一号”至“甲九号”九函，（内为《纪古澳说集》及《交黎剿平事略》二书印样）谅均已收到。致朱先生^②佳电不知已收到否？昨奉到“酉”、“鱼”电，敬悉。昨即（咸）另电奉复，想亦已达览。芹货款即汇七万，至为喜慰！惟仍请以速汇为上策，迟则又恐生变也。连日美汇黑市飞涨不已，不知芹方是否又有他意，因近数日内尚未见到也。总之，持款与谈，谅必可就范，即有若干出入，当亦不至相去甚远。若再迁延时日，久久不决，恐芹再行反汗，改索高价，则我辈诚难应付，也许只好“敬谢不敏”矣。盖言而无信，屡次反复，我辈对于尊处亦实在再开不得口也。但愿其不至如此耳！潘货^③，森公在此时，曾偕犀同往细阅。数量虽仅百余种，而精美绝伦，可叹观止！方之南瞿南（津按，应“北”字之误）杨，未必有逊色。宝礼目已印出，不知尊处有其书否？（其四册，为菊老所编）日内当钞一简目奉上，以供参考。森公能详其内容也。惟能否购得，则殊为渺茫，价格亦未能详。潘戚卓有同^④君，人殊忠厚，有居间意。此君与杭立武先生尝同学金大，不知能由杭先生函托之否？潘氏子弟对于版本，全为门外汉，市价亦不大明白，卓君可以说话。惟我辈阅书时，系由潘博山^⑤君介绍，惟恐彼辈将托潘君估价。（其字画亦系托博山估价审定者）此君胃口颇大，“败事有余”。犀曾与森公详商，拟避免此君之居间。但此时仔细考虑之下，觉得如避去此君，恐前途不免将有种种阻碍，甚至有破坏可能。不如仍由此途，恳其设法。我辈务具远大之眼光，此等俗情世态，有时不免要牵就些。不知尊见以为如何？乞仍与森公详商见覆，以便遵循办理。此刻拟先露口风与博山，托其一询有无出让之意，俟有复讯，当

即行奉告。此批书非同小可，诸股东注意及之，诚我国“文化”前途之大幸也！我辈自当追随诸股东后，勉效驽钝，以观其成！又，刘晦之货，李贾紫东昨曾前来接洽，开书十种，索价四千，而伪本之《东都事略》及《两汉诏令》亦在内，此为万不可收下者。我辈意，晦之货未尝不可收，精品亦尚有数十种，惟须一次购入，以省麻烦。已将此意告知李贾，彼以为此点或可办到。预计，约共须一万五六千元。兹拟应行选购之书目一纸奉上，乞审阅。（并请森公鉴定）如尊处有意，即当进行。其中《韩文》、《中兴词选》、《禹贡图》、《诸葛传》及《切韵指掌图》等均极精。残本各种，亦均为“内阁大库”之物，不能以其残而忽之。惟该项书款，如决购，亦请能即汇下。盖商定，即须付款，以免为人所夺。我辈鉴于上次王贾晋卿之截夺《后汉书》等一批事，殊为失意寒心！故势不能不储款与商，商妥即书款两讫，以免再蹈覆辙，而为他人作嫁衣裳。又前函所谈零购及印刷预算等事，亦愿早日与诸股东一商，即行见复，以决进止。实深感盼！存港货详目，即当著手编写。惟未知港友装箱时，系“分类”装入，抑系仍依敝处之号码次序装入？此一点必须先知其详，详目始可著手，以便彼方之点查。乞即询之森公，立复为荷！（已另函马季明先生查复）惟我辈意：此刻时局将急转直下，运美货以立运为宜，似不必待详目到后再运出，不妨先运为要！尚乞即电港友办理为荷！兹另函奉上“丛书”印样《九边图说》一种，计共一百五十八页（分六函，甲十号至甲十五号），收到后，盼即行见复为感！专此，顺颂公祺。如茂 子裳 犀谛同启。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七日。

圣与先生均此问候不另。

注：

①《书信集》第359页，致张寿镛信（1941年10月17日）云：“兹拟

就致蔚函一件，已由何先生阅过，特奉上，请先生阅正。改正后，恳请交还，以便誊清寄出。”

②朱先生，即朱家骅。

③潘货，指潘宗周宝礼堂藏书。

④卓有同，即卓景炽，广东香山人，为潘宗周之姻亲。

⑤潘博山，即潘承厚。承厚（1904—1943），字温甫，号少卿、博山，别署蘧龢，潘祖荫从孙。江苏苏州人。家有宝山楼，勤于乡邦文献之收集，尤留心搜访名贤手翰，为著名收藏家。辑印有《明清藏书家尺牍》、《明清画苑尺牍》。

蔚唐先生^①：

前日奉上数函，又由朱先生转上二电，谅均已收到。芹事以速办为上策，现决定与商，先付定洋若干，订立一合同。如此，便不至有中变或反汗之虞矣。惟敝处已仅余百余元，定洋无法付出。英股允垫之二万元，盼能立电拨付如茂先生处，以资应用，实所深盼。合同底稿，今午可由芹拟就交下。如成立，当即行录副奉上。惟货款全数，仍以速汇为宜，以便早日了却此事，早日可以运出。港王君处^②“图记”款，尚有若干余存，（已汇来四万二千，又付马君五百，共用过四万二千五百元）而已遭冻结，无法汇沪。拟请王君将此款电汇尊处，尊处收到后，恳能立即电汇敝处为荷！因办公、印刷时刻需款，时间耽搁若干日，用费便时刻增加，殊不合算也。（如购纸，现已涨至二十八元一刀，印工已涨至十五元一石，过了几时，也许还要涨。不能不急急办妥，以省耗费！）潘氏《宝礼堂书目》，兹已将《书录》四册，钞为“简目”十纸，“书录”为菊老手编，不可购得（潘氏封存不售），故不能寄上。不知尊处有之否？但有此“简目”作为参考，亦已足矣。此简目可与江标印之瞿、杨、丁三目相比较。潘目中之残本，多为内阁大库书，森公知之甚详，请一询之。专此，顺颂公

祺。犀谛拜启。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三日。

附潘目十纸。

见森公时，乞代问候。不知森公何时回安顺？

注：

①此信，《年谱》第322页（1941. 10. 23）云：“致唐弢信，托寄致蒋复璁函”。

②港王君处，应指王云五，时王在香港。《年谱》第322页（1941. 10. 23）“提及香港王云五来电告款被冻结”事。

蔚唐先生^①：

叠上数函数电，想均已收到。芹货事，经商谈数次，已有结果。连日此间金价暴涨不止，芹几又有反复之意。幸接洽在前，力争于后，总算大事已定，不复虑其反汗矣！诚可庆幸也！前昨二日，均在与芹谈判，芹意书价七万，不能再减。其中有若干种清版书、普通书目及吴兴人著述，须提出，不售。据犀估计，此类书为数不多，且亦不值钱，大都与已得者重复，雅不欲因争持此点而致谈判破裂，遂允之。芹谈时，颇有牢骚，且急欲解决，急欲早日得款。彼云：今岁所得之七万，尚不如去岁以三万出售之为得计也。（去岁我辈还过三万）此是实情。且金融情形，一日数变，彼欲早日得款，亦可原谅。前日下午谈时，即商定：拟订一合同，先付壹万，（本欲付二万，因马氏处取得之款只有一万，故只付此数）作为定洋。昨日拟就合同交去时，芹忽又说，最好先取一万之书，俟将来款到，再谈其他。当时我辈力与商议，坚持原定办法，此诚一发千钧之时也！犹幸芹君不失读书人面目，卒允照原议办理。惟原定：订约后两个月内将款付清，芹则坚持须改为一个月。此一点亦只好允之。（合同副稿，兹附上，乞察阅）但这一点实非常重要！务愿尊处能在十一月二十五

日以前，将余款六万汇到。否则，合同作废，前功尽弃。将来再行商谈，不知又将费多少气力，且恐又须多耗多少金钱矣！此合同可于今日下午或至迟明日下午签订。签订后，乃可放下一条心事矣！数月辛劳，至此告一结束，殊可自慰也。后日起，将根据合同，派员至芹处编目，俾能节省将来编目时间，庶货点交后，即可设法起运。此事万急，务恳 尊处能按约定日期汇款为要！留公^②电，已面交芹君。彼甚为高兴。此事之能终於成功，此电当与有力焉。感甚！俟合同签订后，当即进行潘货。（宝礼目，前函已附奉。想已收到。）又闻瞿氏兄弟有分炊说，藏书亦将剖分为三，剖分后，恐必不能保，此必须设法罗致之者！祈 尊处留意及之为荷！我辈亦当时刻注意，设法进行。一有消息，即当奉告。便中尚祈即复数行，并请先电示以安远念为感！专此，顺颂公祺。如茂、子裳、犀谛同启。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三日。

附合同^③：兹希古堂（下称甲方）与张芹伯（下称乙方）订立购买苕圃全部藏书合同如下：

一、苕圃全部藏书（以《苕圃书目》三册为凭，清版书、普通书目及吴兴人著述若干种除外）由乙方让予甲方，共计书价国币柒万元正。

二、由甲方先行交付乙方书款一部分，计国币壹万元正，作为定洋。其余书款陆万元，甲方当于订约之日起壹个月内陆续付清。

三、定洋付出后，甲方即派员查照原目，检理苕圃藏书。此项费用，由甲方担负。

四、书款全部付清时，乙方即将苕圃全部藏书点交甲方接收。

五、如订约满壹个月后，甲方尚未能依照本合同付清书款时，应徵求乙方同意，共同商订估价付书若干种办法。如

书之数量或内容与原目不符时，两方亦当共同另商解决办法。

六、乙方关系之中人佣金，归乙方负担。甲方关系人不得收受乙方佣金。

七、本合同在书款付清与全部藏书点交完毕时，即行作废。

八、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订。

希古堂代表人

张芹伯

保证人

注：

①此信，《年谱》失载。

②留公，指朱家骅。

③按“合同”，《年谱》第322页（1941. 10. 25）引致张寿镛信，云：“顷已约芹于明日下午四时至敝处签订合同，同时付定洋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。